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3592號

債 權 人 力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若瑤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昶旺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昶旺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務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